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

與GALERIES LAFAYETTE成立合營企業

本公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布，I.T GL Holdings (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44 GL (其為Galeries Lafayette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股東協議以成立一間合營企業，而該合營企業將成立及管理附屬公司以於中國若干城市以「Galeries Lafayette」之商標開設、經營及管理百貨公司。預期中國之首家Galeries Lafayette百貨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止財政年度在北京市開業。

本公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發表之公布。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I.T GL Holdings與44 GL訂立股東協議以成立合營企業，而合營企業將成立及管理附屬公司以於中國主要城市(如北京、上海、澳門、天津、成都、杭州、南京、瀋陽、廣州、大連、西安、溫州、武漢、重慶或深圳)以「Galeries Lafayette」之商標開設、經營及管理百貨公司。44 GL將與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訂立商標授權協議，以就根據股東協議將開設及管理之百貨公司使用「Galeries Lafayette」之商標。

本公司與Galeries Lafayette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止財政年度在北京市開設中國首家Galeries Lafayette百貨公司。本公司及Galeries Lafayette目前正與有關物業之業主落實租約之條款。

I.T GL Holdings與44 GL將各自擁有合營企業股本之50%。估計I.T GL Holdings將會為合營企業出資最多約150,000,000港元，以籌備在北京市開設首家Galeries Lafayette百貨公司。成立合營企業後將注入15,000,000港元，估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止財政年度分別注入約40,000,000港元，約75,000,000港元及約20,0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撥付有關出資。合營企業將以共同控制實體之方式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根據股東協議，I.T GL Holdings與44 GL將擁有以下權利或選擇權，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要求對方購買／出售手持的合營企業股份及股東貸款：

收購 倘若I.T GL Holdings之控制權於合營企業註冊成立日期起計的五年內出現轉移(定義見不時修訂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44 GL將有權購入I.T GL Holdings持有的所有合營企業股份及股東貸款。

僵局 倘若於合營企業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上提呈之若干事宜並未按股東協議所載獲正式通過而出現僵局，I.T GL Holdings可於規定之期間內向44 GL發出通知，要求44 GL購入I.T GL Holdings持有的所有合營企業股份及股東貸款。

倘若I.T GL Holdings並未於規定之期間內向44 GL發出僵局認沽通知而僵局未獲解決，則44 GL可於規定之期間內購入I.T GL Holdings持有的所有合營企業股份及股東貸款。

違約 倘若I.T GL Holdings嚴重違反了股東協議之任何條文而有關嚴重違反之情況是無法補救或未獲妥善補救，又或倘若I.T GL Holdings屢次違反股東協議之任何條文，則44 GL將有權行使認購期權以購入I.T GL Holdings持有的所有合營企業股份及股東貸款。

倘若44 GL嚴重違反了股東協議之任何條文而有關嚴重違反之情況是無法補救或未獲妥善補救，又或倘若44 GL屢次違反股東協議之任何條文，則I.T GL Holdings將有權行使認沽期權以向44 GL出售其持有的所有合營企業股份及股東貸款。

無力償債 倘若發生無力償債事件而I.T GL Holdings是受影響的一方，則44 GL有權對I.T GL Holdings持有的所有合營企業股份及股東貸款行使認購期權。

中國之百貨公司業務擁有高增長潛力。本公司充滿信心，結合本身在中國服裝零售之專長與Galeries Lafayette之知名品牌以及豐富的百貨公司管理經驗，本公司可成功拓展在中國之百貨公司業務以及為業界帶來新景象。

Galeries Lafayette乃法國著名之百貨公司經營商，其亦在德國柏林經營一家百貨公司，其成立之歷史已超過一個世紀。目前，其於法國及德國經營六十一家百貨公司，所管理之樓面面積合共超過500,000平方米。於二零零九年，該集團聘用約10,836名員工，零售銷售額合共為2,554,000,000歐元（包括增值稅）。每天平均有1,000,000人到其旗下之百貨公司。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44 GL」	指	44 Galeries Lafayette – 44 GL，於法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Galeries Lafayette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T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aleries Lafayette」	指	Société Anonyme des Galeries Lafayette，於法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T GL Holdings」	指	I.T GL Holdings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企業」	指	本公司與Galeries Lafayette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合營企業，而合營企業將由I.T GL Holdings與44 GL各自擁有50%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但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I.T GL Holdings與44 GL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就成立及管理合營企業訂立之股東協議；
「股東貸款」	指	合營企業之任何股東不時向合營企業或其附屬公司墊支之任何貸款以及任何累計而未償還之利息；
「股份」	指	合營企業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沈嘉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嘉偉先生及沈健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明先生、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及黃天祐博士。